

「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B卷

學號： 姓名： 測驗梯次：FA114071701

試卷編號：TLFA114071701B

是非題（每題 2 分，對的打 O，錯的打 X，塗改不計分）

- | | | |
|---------|---|---|
| 1. () | 交通違規之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 | 0 |
| 2.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者，應處罰鍰。 | 0 |
| 3. () | 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之情形，其違規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者，得連續舉發。 | 0 |
| 4. () | 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 | X |
| 5. () | 曾犯恐嚇取財罪，經判決拘役，但易科罰金者，即可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 X |
| 6. () | 計程車駕駛人受僱更動，應於15日內申報車行異動。 | 0 |
| 7. () | 計程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900元以上至1,200元以下罰鍰。 | X |
| 8. () | 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 | 0 |
| 9. () |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 0 |
| 10. () | 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因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 0 |
| 11. () |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輛先行，但直行車尚未進入交岔路口，而轉彎車輛已達中心處開始轉彎，直行車應讓轉彎車先行。 | X |
| 12. () | 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 | X |
| 13. () |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欲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2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行達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 X |
| 14. () | 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 X |
| 15.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駛離；逃逸者吊銷駕駛執照。 | 0 |
| 16. () | 交通案件之處罰其刑事責任部分，仍適用刑事法律有關規定處理之。 | 0 |
| 17. () | 禁止臨時停車線，本標線禁止時間為全日24小時，如有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 | 0 |
| 18. () | 禁止停車線，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晚間7時。 | X |
| 19. () |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 0 |
| 20. () | 汽車輕微肇事時，無人受傷且車輛尚能行駛，為了等警方處理及保持現場，不可將車輛移置路邊。 | X |

選擇題（每題 2 分，塗改不計分）

- | | | |
|--------|--|---|
| 1. () |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劃有行車分向線路段禁止迴車(2)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禁止迴車(3)劃有禁止超車線路段禁止迴車。 | 1 |
| 2. () | 左列那些路段禁止迴車(1)設有禁止左轉標誌之路段(2)劃設有分向限制線(雙黃線)之路段(3)以上皆是。 | 3 |
| 3. () | 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內車道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新臺幣(1)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2)3,600元以上9,000元以下(3)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罰鍰。 | 3 |
| 4. () |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1)出生月份(2)發證日期(3)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 | 1 |
| 5. () | 駕駛人於高速公路行駛遇有濃霧、濃煙、大雨、強風能見度甚低時，車速應(1)保持最低時速60公里(2)低於40公里行駛或暫停路肩(3)維持正常速度行車。 | 2 |
| 6. () |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1)領證日(2)出生月份(3)受僱日，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 | 2 |
| 7. () | 計程車駕駛人擅自變更車頂燈，處汽車所有人(1)吊扣執業登記證(2)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3)以上皆是。 | 2 |

8. ()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上依規定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1)一樣不變(2)減輕其刑(3)加重其刑。 2
9. () 行車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10公里以下(2)15公里以下(3)20公里以下。 2
10. () 營業車輛之收費基準的法源為(1)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3)汽車客貨運運價準則。 3
11. ()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車頂燈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900元以下(3)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罰鍰。 3
12.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轉彎時,有下列何者正確?(1)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2)轉彎車已開始轉彎,直行車應讓轉彎車先行(3)二者皆對。 1
13. ()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900元以上1,200元以下(2)1,200元1,800元以下(3)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 罰鍰。 3
14. () 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處罰,下列敘述何者有誤?(1)1年內記點共達6點者,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2)1年內記點共達12點者,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3)2年內吊扣駕駛執照2次,再違反記1點之行為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1
15. () 當場舉發填製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當事人拒絕簽章及收受者,下列敘述何者有誤?(1)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2)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3)事後會補寄該通知單。 3
16. () 下列何者非屬得不經裁決逕依基準表期限內自動繳納之規定收繳罰鍰結案之構成要件?(1)依限期到案(2)有繼續調查必要(3)行為人對舉發事實承認無訛。 2
17. () 下列何者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執業事實?(1)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2)職業駕駛執照(3)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 3
18. ()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 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3
19. () 曾犯偽造文書案經判決確定在假釋中(1)可以(2)不准(3)可視情形 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2
20.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1)得(2)不得(3)可視需要 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 2
21.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計程車客運業與駕駛人之爭議事件,先由(1)公路監理機關(2)雙方聘任律師(3)雙方公、工會 會同社會公正人士調解。 3
22. () 桃園國際機場(原中正機場)排班計程車機場之排班登記證之有效期間為(1)4年(2)3年(3)2年。 2
23. ()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一般計程車駕駛人申請接送親屬,僅限駕駛人及其配偶之(1)二親等內(2)三親等內(3)五親等內。 3
24. ()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經管、管理,違反規定者,依(1)合作社法(2)公路法(3)以上皆是 規定處罰。 3
25. ()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社員退出合作社或喪失社員資格時,該個人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牌照依應(1)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公路法 之規定予以註銷。 1
26. ()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營運,不得有(1)辦理社員福利互助業務(2)協辦社員車輛貸款及動產擔保之登記(3)以上皆非之行為。 3
27.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車輛行駛於設有爬坡道之長陡坡路段,其時速低於最低速限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何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1)外側車道(2)中線車道(3)爬坡道。 3
28.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下列何者為非?(1)禁行路肩(2)禁止超車(3)禁止利用路肩倒車。 2
29.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途中,因機件故障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多少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1)50公尺(2)100公尺(3)150公尺。 2
30.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於長度4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應保持多少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1)30公尺(2)40公尺(3)50公尺。 3